

, 证券代码: 600273

证券简称: 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47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自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下属专业委员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的开展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法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半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了 1 次，并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为相关制度的修订更新做好准备工作。

### （二）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围绕现有产业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 主营业务

公司一贯坚持价值创造的本质属性，聚焦主业创新发展、精益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脂肪醇二期、PVC 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脂肪

醇二期项目、PVC 二期项目均在加快建设，预计下半年将进入试生产阶段。通过项目生产建设，扩充企业产业链、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积极寻求公司未来经济增长点。

科学论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拓展产业、提升能力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拓宽公司市场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加大清洁能源投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上半年，光伏产业方面，装机量保持稳定运行，光伏产业发电量 11,422.13 万千瓦时，受地面电站发电上网限制，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氢能产业方面，公司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浙江省芳烃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省级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并与嘉兴大学共建“嘉兴市氢能源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深度整合产学研资源，推动氢能技术研发迈入新阶段。同时，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联合申报的浙江省氢能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功获得省厅的批复创建，通过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力量，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与成果转化，为公司氢能装备产业的迭代升级注入强劲动力，同时也将有力推动区域氢能产业的集聚发展，强化产业升级的核心动能。

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注重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375,904.40 元（含税）；并继续推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65,070,684.40元（含税）。

其次，公司继续推出并实施回购股份计划。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49,3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6%，使用资金总额19,721.0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后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启2025年度股份回购计划：预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高于6亿元。上半年，公司2025年年度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11,87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累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9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与此同时，为提升公司股票的每股内在价值，增加每股盈利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维护股东利益，促进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注销34,165,685股回购股份，该举措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目的，延续了公司多年来一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传统，在有效稳定了公司股价的同时，又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61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1次业绩说明会。

接下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调研交流、股东接待、券商策略会和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始终坚持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的与股价有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交易权利。继续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的前提下，站在投资者的角度想问题，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的信息力求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本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工作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